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99號

反訴原告即
被　　告　吳鎮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羅淑薇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余柏萱律師
反訴被告即
原　　告　寶麗欣貿易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來妹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張馨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先位聲明部分，依反訴原告陳報回復原狀之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3,840,450元(1,913,225+1,927,225=3,840,450，見本院卷二第364頁民事答辯三暨反訴準備狀)；備位聲明部分為2,000,000元(見本院卷二第37頁民事答辯暨反訴狀)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840,4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1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有關命補
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智揚